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战篪、吴红日、曾超等

2025 年 12 月 19 日